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3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專員李明謹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2

編號 1010010

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媒體報導收容人陳水扁身體差，以致庭期再延乙事，提出澄清說明：

本日聯合晚報 A14 版標題報導：「北監：扁身體差，偽證案庭期再延」，所提內容經向臺北監獄查證，3 月 19 日高院天股書記官去電該監名籍股查詢：「陳前總統可否出庭」，名籍股承辦人以電話向戒護科查詢，經場舍主管詢問陳前總統，陳員表示剛做完檢查，身體欠佳，希望延期開庭。臺北監獄名籍股承辦人乃向高院書記官轉達陳員上開意思，惟並未表示陳前總統身體健康係有何不適之具體內容。至於高院將 3 月 23 日上午偽證案之庭期改期至 4 月 20 日係法院之權責，該監無從置喙。

又陳前總統返回北監執行後，該監對其健康狀況均依規定予以密切注意，如有反應身體不適症狀，該監均即與署立桃園醫院聯繫安排醫師給予診療，依陳員目前身體狀況，均由署桃醫師開立口服藥物治療中，並無外界傳言身體差情事。為免外界誤解，特此澄清。